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建議結束、收購建議之結果及公眾持股量之狀況(「該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本公司未能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三個月期間臨時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期限為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維先生、陳栢怡女士及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葉偉其先生及歐陽至恆先生組成。